雲林縣建築工程必需申報勘驗部分作業要點第四點附表

雲林縣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查核紀錄表

依據：「雲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十八條第五項訂定，「雲林縣建築工程必需申報勘驗部分作業要點」第四點。

建照號碼：(　　)雲營建字第　　號	開工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建築地點：　　鎮鄉市　　段　　小段　　號等　　筆土地。	

安全防護查核項目	合格	不符	建築物工程查核項目	合格	不符
1　安全圍籬設備內容			1　基地內舊有房屋已拆除		
2　機具材料放置			2　山坡地有關事項		
3　安全走廊範圍規格			3　施工損鄰		
4　道路使用寬度			4　其他		
5　保持道路清潔			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	□有	□無
6　衛生設備			建築物施工日誌	□有	□無
7　施工場所出入口			建築物施工日誌技術士簽章表	□有	□無
8　截流設施			起造人：（簽名）		
9　公共設施防護及警示燈			監造人：（簽名）		
10　鷹架、護網，帆布，標示板			承造廠商：（簽名）		
11　騎樓打通			專任工程人員：（簽名）		
12　垃圾清除					
13　定期灑水降低揚塵與PM2.5危害					

查核意見			
查核人		日期	年　月　日
備註	一、本表計一式四份，第一聯由起造人收執，第二聯由監造人收執、第三聯由承造廠商收執、第四聯由本府收執。 二、申請使用執照時應附本表。 三、承造土木包工業者，應由負責人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。		第　　聯